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聘任刘峰先生、高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阅读刘峰先生、高翠女士的相关资料，刘峰先生、高翠女士具备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刘峰先生、高翠女士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上市公司高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4、同意将《关于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聘任刘峰先生、高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阅读刘峰先生、高翠女士的相关资料，刘峰先生、高翠女士具备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刘峰先生、高翠女士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上市公司高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4、同意将《关于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聘任刘峰先生、高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阅读刘峰先生、高翠女士的相关资料，刘峰先生、高翠女士具备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刘峰先生、高翠女士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上市公司高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4、同意将《关于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